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东湖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3063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东湖塑业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绿舟路 228 号	联系人	张建军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4-03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建军
检查范围	2F 注塑车间、3F 注塑车间、冲压车间、吸塑车间、影像检测车间、模具车间、空压机区、粉料车间、组装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, 对苯二甲酸, 聚乙烯粉尘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3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建军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模具车间磨床岗位、加工中心岗位、组装车间筛选岗位、粉料车间混料岗位、粉碎岗位、吸塑车间吸塑岗位、空压机区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3 月 2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冲压车间冲压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2F 注塑车间注塑岗位



模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模具车间磨床岗位



组装车间筛选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影像检测车间影像检测岗位



吸塑车间吸塑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空压机区巡检岗位